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议题 12.8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植检委主席团修订）

背景

- [1] 2021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CPM-15）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新的运作环境，并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应对2020-2030年期间国家植保机构将遇到的预期结构和运作变化。该框架包括三项核心活动、三项战略目标和一個发展议题，其中新工作领域的八个关键计划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愿景、使命和战略目标相一致。已确定的发展议题之一是建立诊断实验室服务和诊断规程网络，帮助各国更可靠、更及时地鉴定植物有害生物。到2030年的预期成果是建立一个国际诊断实验室服务网络，提供可靠和及时的有害生物鉴定。具有强大诊断功能的国家官方实验室被广泛认为有能力在区域内或全球范围内提供可靠的服务，从而减少所有国家发展重复能力的需要。
- [2] 2021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标准制定科认识到，在这一领域缺乏基本信息和对共同前进方向的理解。因此，标准制定科提交了第一份职责范围草案，以聘请一名国际顾问来启动这项工作。植检委主席团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征求并收到了反馈意见。职责范围草案包括收集有关诊断实验室和网络的数据信息，例如就这一主题、诊断实验室网络或公认的实验室进行文献审查；确定现有的诊断实验室网络（国家、区域、国际），并收集有关其技术工作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与国家植保机构的各个部门讨论这一主题，以评估网络安排的条件/期望；对这一主题进行差距分析。顾问将编写一份最终报告，其中包括详细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将结果提交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关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机构，以便制定未来发展计划。
- [3] 随后，植检委主席团同意从2020年增效节支中为这一主题分配预算，以开始收集信息。《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于2022年发出了国际顾问的征聘通知。由于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决定设立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招聘国际顾问。

- [4] 一旦植检委同意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发出专家征聘通知。预计焦点小组将于2024年第三或第四季度开始工作。

对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 [5] 提请植检委：
- (1) 讨论下文附录 1 中概述的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 (2) 批准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

附录 1 — 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标题：植检委诊断实验室网络焦点小组

背景和宗旨：

背景：2021 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CPM-15)通过了《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新的运作环境，并支持国家植保机构应对 2020-2030 年期间国家植保机构将遇到的预期结构和运作变化。该框架包括三项核心活动、三项战略目标和一個发展议题，其中新工作领域的八个关键计划与《国际植保公约》的愿景、使命和战略目标相一致。已确定的发展议题之一是建立诊断实验室服务和诊断规程网络，帮助各国更可靠、更及时地鉴定植物有害生物。到 2030 年的预期成果是建立一个国际诊断实验室服务网络，提供可靠和及时的有害生物鉴定。具有强大诊断功能的国家官方实验室被广泛认为有能力在区域内或全球范围内提供可靠的服务，从而减少所有国家发展重复能力的需要。

宗旨：协助收集信息，以设计全球植物有害生物诊断实验室服务网络和诊断规程。此外，分析国际顾问提供的“世界诊断实验室网络现状”评估结果，并为这一《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制定实施计划。

焦点小组还将确定“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范围，并制定实施行动计划。

进程：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发布专家征聘通知，以便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名其代表加入焦点小组。所有提名将提交植检委主席团供审查和批准。

焦点小组会议可以通过线上方式举行，但至少有一次现场会议。焦点小组成员必须出席会议，但如果成员无法出席，经焦点小组主席批准，他们可以提名一名具备必要技能的替代人员，积极参与会议。

成员：

成员应具有技能和知识，并具有广泛的地域和性别代表性。

焦点小组最多由 14 名成员组成，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并了解以下方面的知识：

1. 七名代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成员，粮农组织七个区域各派一名。

2.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一名代表。
3. 植检委主席团的一名代表。
4.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的一名代表。
5.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6. （可选）最多三名代表学术界、产业界或民间社会的观察员。

成员应了解《国际植保公约》的任务和活动，以及在以下方面的集体经验和专业知识：

- 植物卫生诊断实验室的运作和功能以及程序：
 - 在项目开发或管理
 - 在多边协议中
 - 在项目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培训方面的能力发展中应用逻辑框架。
- 精通实验室网络，具有植物有害生物、植物病理学、昆虫学诊断实验室经验，包括有害生物形态或分子检测和鉴定。
- 在调查设计、概念说明和项目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的相关经验。
- 制定和使用国际和区域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 使用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
- 具有在多边合作安排内工作或建立多边合作安排的经验。

功能（任务）

焦点小组可根据他们在活动期间发现的信息，决定增加任务或修改下列任务。

焦点小组还可酌情向植检委提出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

焦点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 (1) 确定并审查有关该主题的现有材料和经验。
- (2) 审查国际顾问所做的分析，随后确定《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范围（全球或区域）。
- (3) 考虑到区域差异，讨论并商定高效和有效的《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必要组成部分。

- (4) 讨论并商定维护《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方法，包括及时诊断样本和通报结果的方法。
- (5) 审查此类系统所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包括法律框架、保密性以及粮农组织、进行检测的实验室和提交样品的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问题。
- (6) 为考虑将实验室纳入“《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计划框架制定广泛的标准。
- (7) 在涉及实验室有害生物诊断网络信息的几个方面，考虑数据库的建立、范围和功用。
- (8) 评估《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中区域植保组织的需求和潜在作用，并提出相应建议。
- (9) 酌情与《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联络。
- (10) 酌情与植检委病虫害暴发预警及响应系统焦点小组以及植物检疫研究协调焦点小组联络。
- (11) 尽可能估算建立和运行《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所需的资源，包括长期可持续的供资机制。
- (12) 制定建立和维护《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行动计划，明确范围、关键绩效指标、时间表和预期待分配资源，供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通过。
- (13) 向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提出范围和行动计划草案，其中考虑到主席团、战略规划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提出的意见，供其审议。

预计启动日期和持续时间：

焦点小组将于2024年4月前启动工作，并于2026年4月前或在完成其产出并向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提交最终报告和建议后继续开展工作。

预期成果：参见上述任务。

焦点小组将于2024年和2025年向植检委主席团、《国际植保公约》战略规划小组提交报告和最新情况，旨在向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提交最终成果，包括《国际植保公约》诊断实验室网络的拟议范围和行动计划草案。

报告对象：植检委主席团和植检委。

供资：焦点小组成员所在组织负责为该成员参加会议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如果所在组织无法划拨足够资金，鼓励与会者首先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的来源寻求援助。如果未能成功确保获得此类援助，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援助（即差旅费和生活费），但任何支持都视可用资金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考虑为符合《国际植保公约》资助标准的与会者提供资助。[有关这些标准的全部详情参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